

截至 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债务预算调整 情况说明

一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630.377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6.9668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为 613.4102 亿元。

（一）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304.617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.5109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92.1061 亿元。

（二）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325.76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.4559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21.3041 亿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计划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2〕4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新财债〔2022〕22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地区新增债务限额 13.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.5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.1 亿元，根据分配依据喀什地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

地方政府债务（乡村振兴）限额安排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方案的批复（喀署复【2022】157号），经喀什行署审批同意。

（一）**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**。喀什地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.5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0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2.5 亿元。

（二）**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**。喀什地区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1.1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0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1.1 亿元。

三、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，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630.377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6.9668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613.4102 亿元。

（一）**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**。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304.617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12.5109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292.1061 亿元。

（二）**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**。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325.76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4.4559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321.3041 亿元。

四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02.17 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630.377 亿元内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3.44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为 588.73 亿元。

（一）一般债务余额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一般债务余额为 280.55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一般债务余额为 9.04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一般债务余额为 271.51 亿元。

（二）专项债务余额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专项债务余额为 321.62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专项债务余额为 4.4 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专项债务余额为 317.22 亿元。

五、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

2022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 13.6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地区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 0 亿元。

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。2022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。2022 年 12 月，喀什地区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0 亿元。

附件：1.1-1 截止 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
余额情况表

1-2 截止 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

额情况表

1-3 截止 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(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)情况表

2. 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